读史札记

清水江鱼鳞册考释

张泽宇

鱼鳞图册是明清官府为征收赋役而编制的土地籍册。“量度田亩方圆，次以字号，悉书主名及田之丈尺，编类为册，状如鱼鳞，号曰鱼鳞图册。”[①]1930年代以来，梁方仲等学者开始研究鱼鳞图册，并注意到相关实物的搜集。近年来，江苏、浙江、安徽、台湾、山西、陕西、贵州等地发现大量鱼鳞图册实物，进一步将研究引向深入。[②]目前，学界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制度史和经济史两个方面。在制度史方面，许多学者梳理史料，对鱼鳞图册的起源、攒造、内容、性质、作用及与黄册的关系加以深入研究。[③]在经济史方面，一些学者根据现存鱼鳞图册所载各户土地数额统计分析，考察土地分配状况和租佃关系。[④]在此基础上，鱼鳞图册的研究已经积累起丰厚成果。但是，仍有部分问题尚待进一步深入。首先，在制度史研究中，大部分学者所依据的鱼鳞图册实物，主要由各地图书馆、档案馆保存，通常来自于机构接收或市场交易，脱离了地方社会背景，由此导致对民间鱼鳞图册日常使用的过程关注不足，忽视了制度运行的实际情态。其次，在经济史研究中，由于对鱼鳞图册的使用过程关注不足，导致未能准确把握其中所记载的“户”的性质，从而误用相关数据研究土地分配状况和租佃关系。因此，本文拟以黔东南为例，利用清水江文书中所保存的鱼鳞册及相关文献，结合田野调查，分析清至民国时期西南地区民间鱼鳞册的使用过程，从而对以上问题加以探索。

[收稿日期]　2023-08-08
[作者简介]　张泽宇（1990—　），男，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博士研究生，厦门361005，66053131@qq.com

① 《明史》卷77《食货志·田制》，中华书局，1974年，第1881页。

② 关于鱼鳞图册研究，参见梁敬明：《鱼鳞图册研究综述——兼评兰溪鱼鳞图册的重要价值》，《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1期；栾成显：《鱼鳞图册的遗存与研究价值》，《浙江学刊》2019年第1期。另外，浙江兰溪、汤溪等地遗存有清同治年间及民国时期鱼鳞图册1000余册，其中兰溪鱼鳞图册现已整理出版，参见胡铁球、陈思奇：《鱼鳞图册在地权确认中的权威性与框架性——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为中心讨论》，《浙江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李义敏：《晚清汤溪鱼鳞图册的攒造、使用与传承》，《档案学通讯》2021年第2期；胡铁球、杨贤毅：《晚清浙江清赋中的土俗亩、藏等亩与土地面积落实——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22年第2期；胡铁球、杨贤毅：《晚清兰溪县屋基面积土俗计量标准的确立与落实——以〈同治兰溪鱼鳞图册〉为例》，《史林》2022年第6期。

③ 如梁方仲：《明代鱼鳞图册考》，《明清赋税与社会经济》，中华书局，2008年；何炳棣：《中国历代土地数字考实》，中华书局，2017年；栾成显：《弘治九年抄录鱼鳞归户号簿考》，《明史研究》1991年第1辑；栾成显：《徽州府祁门县龙凤经理鱼鳞册考》，《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2期；栾成显：《洪武鱼鳞图册考实》，《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4期；栾成显：《鱼鳞图册起源考辨》，《中国史研究》2020年第2期。

④ 如章有义：《康熙初年江苏长洲三册鱼鳞簿所见》，《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4期；鹤见尚弘：《中国明清社会经济研究》，学苑出版社，1989年；赵冈：《鱼鳞图册研究》第五章《从地籍看地权分配》，黄山书社，2010年。

一、清水江流域现存的鱼鳞册

清水江文书中保存有清同治年间及民国时期的多部鱼鳞册、实征册及土地契约，具有良好的系统性，对研究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赋役制度和社会经济意义重大。[①] 与现存其他地区的鱼鳞图册不同，清水江文书中的鱼鳞册具有两个特点：首先，该鱼鳞册长期保存于村民家中，而非收藏于官方机构，具有良好的系统性，可以结合相关民间文书和田野调查加以研究；其次，该鱼鳞册是甲长、户首、团首等保管的副本，而非官府收存的正册，故可据此研究民间鱼鳞册的日常使用过程。

清水江鱼鳞册主要发现于贵州省天柱县石洞镇高坪村和高酿镇春花村等地。清代，高坪村属循礼里九甲、十甲，春花村属循礼里三甲。

高坪村即登鳌寨，原有“清查鱼鳞册”八册，现存四册；另有“清查田册”即实征册四册，现存三册。另有新发现高坪村大角冲鱼鳞册一部。共登记 16 处土名的田地 1363 丘，合计 10 307 稨，折约 286 亩。[②] 原由该村谭姓村民保管，2013 年经凯里学院龙泽江等学者搜集整理，并收入《小江文书》出版。[③]“清查鱼鳞册”四册均系抄本，无版框，字迹、纸张基本相同；“清查田册”三册则系雕版填写本，墨笔填写，有板框，每页登记田地三号。“清查田册”第二册末页、第三册首页，题有“同治十三年（1874）八月二十二日清查”，“清查鱼鳞册”的重抄应该也在此前后。[④]

春花村鱼鳞册现存八册，其中同治十二年和民国十五（1926）、十六年各四册。民国鱼鳞册是对同治鱼鳞册的重抄。四册分为“元”“亨”“利”“贞”。“元”册 383 丘，“亨”册 241 丘；“利”册残缺仅存 194 丘，“贞”册 336 丘。四册共登记了 19 处土名的田地 1178 丘，合计 13 346 稨 3 籽，折约 370 亩。其中每丘最大的 128 稨，最小的仅半籽。

春花鱼鳞册由该村龙令翔、林世明、林顺汉等村民提供，于2008年收入天柱县档案馆保存。其中《同治十二年重钞本春花鱼鳞册（利）》（实为“利”“贞”两册）、《民国十六年一月订东清冲、是要冲、冲玩等六处循下三甲春花鱼鳞册（贞）》已收入《天柱文书》（第一辑）出版。[⑤]

《同治十二年重钞本春花鱼鳞册》四册均系钞本，无版框，字迹、纸张基本相同，每页登记田地四号。首页皆题“同治十二年遵依原本重抄”，虽有不同程度残缺，但应同属封面所记“林喜云号”。林喜云即天柱林氏“才适公”春花“再思”派下二十二世林秀兴，“字喜云，生道光二十九年（1849）庚戌八月二十六日辰时，没于民国元年壬子三月二十五日戌时”。

《民国十五、十六年订春花鱼鳞册》四册，系雕版填写本，墨笔填写，有板框，双边，版心

---

① 相关研究参见陈洪波、龙泽江：《新发现贵州清水江侗族鱼鳞册评介》，《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4 期；黄敬斌、张海英：《春花鱼鳞册初探》，《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2 期；栾成显：《清水江土地文书考述——与徽州文书之比较》，《中国史研究》2015 年第 3 期；龙泽江、陈洪波：《新发现的侗族田赋实征册考释——兼论清代贵州清水江下游的田粮负担与地权分配》，《史学月刊》2015 年第 8 期。

② 登鳌“清查鱼鳞册”共载 1108 丘，7653 稨，参见陈洪波、龙泽江、杨存林主编：《小江文书·高坪卷：鱼鳞册》，贵州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216 页。大角冲有 255 丘，2654 稨，参见龙泽江、陈洪波：《贵州清水江流域高坪侗寨大角冲鱼鳞册考略》，《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23 年第 1 期。折亩时以四籽为一稨，以三十六稨为一亩，参见张明：《清水江流域苗侗民族传统糯禾特殊计量单位研究》，《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6 期。

③ 陈洪波、龙泽江、杨存林主编：《小江文书·高坪卷：鱼鳞册》；龙泽江、陈洪波、曹贤平主编：《小江文书·高坪卷：田赋清查册》，贵州大学出版社，2018 年。

④ 龙泽江、陈洪波、曹贤平主编：《小江文书·高坪卷：田赋清查册》，第 184、190 页。

⑤《同治十二年重钞本春花鱼鳞册（利）》，GT-GCH-003/GT-028-007，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 1 辑）第 17 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30-93 页；《民国十六年一月订东清冲、是要冲、冲玩等六处循下三甲春花鱼鳞册（贞）》，GT-GCH-055/GT-027-056，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 1 辑）第 18 册，第 66-138 页。

上署“春花鱼鳞清册”，下署“九牧堂”，即林氏堂号，白口，双黑鱼尾，每页登记田地四号。“元”册首页题“民国拾伍岁次丙寅年正月订，林启玉号”，“亨”册首页题“林启玉号，林再英号”，“利”册首页题“民国拾六年正月订，林再英号”，“贞”册首页题“民国十六年正月订，林启玉号”。林启玉即林再英，为林喜云之子，“生清同治十三年甲戌九月初四日”。①

登鳌、春花鱼鳞册既有相同点，也有差异。二者都发现于天柱县南部侗族村寨，都是在同治十二年至十三年攒造，登记格式也基本相似，并且均有在不同时期增添的批注信息。但与登鳌鱼鳞册不同，春花鱼鳞册每丘田地均记录了两个“权利人”姓名，一个登记在土地编号之后，另一个则记载在“天头”的位置。关于其性质，后文将详细叙述。

由上可见，登鳌、春花鱼鳞册虽然没有绘图，但逐丘登记当地土地，并记录了编号、田主、田形、面积、四至、等则等信息，符合鱼鳞册的基本特征，因此可根据该册自题，将其性质确定为鱼鳞册。

二、清水江鱼鳞册的攒造

天柱县位于贵州省东部，地处清水江下游，三面邻湘。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设天柱守御千户所，属靖州卫。万历二十五年（1597），改设天柱县，属湖广布政使司靖州直隶州。清雍正五年（1727）改隶贵州黎平府，十一年改属镇远府。

天柱县与苗疆相邻，境内原按卫所、民里、峒里、苗里施行不同赋役制度。雍正六年至十一年，在鄂尔泰、张广泗等主持下，清廷对黔东南地区进行“改土归流”，开辟苗疆，设“新疆六厅”。② 清水江鱼鳞册的攒造，既是长期赋役改革的结果，又是在“改土归流”具体背景下实施的。

登鳌、春花鱼鳞册的攒造，源于乾隆四年（1739）至九年居仁、由义、循礼三里举行的土地清丈和赋役改革。“刘主奉文均摊，通行丈量，则壤定赋，既不偏枯，亦无匿漏，盖天柱田赋至是始归画一焉。”③

《天柱文书》中有《乾隆六年分田册》，收集于高酿镇木杉村，该村清代属居仁里。通过研读可知，该文书实为《乾隆六年刘寄保归户册》。归户册共五页，封面仅能辨认出“乾隆六年□寄□□□□”等字，正文除部分因字迹不同可认为是后世增补外，其余字迹均与封面相同。其格式、内容与鱼鳞册类似，包括土地编号、户名、形状、等则、四至、面积。表明至少在乾隆六年，当地已经编制有鱼鳞册。④

关于乾隆年间三里清丈和赋役改革的结果，在光绪十三年（1887）龙虞臣抄《居仁、由义、循礼三里均摊案》中有着详细记录。⑤ 此外，锦屏县河口乡文斗下寨姜元泽家藏文书中还有一份《均摊全案》，也记录了乾隆元年至乾隆十年三里摊粮丈田的全过程。其家藏文书中保存的乾隆四年、五年天柱县颁发清查条规、再行严催告示，同样为我们展示了这一过程的生动细节。

由其可知，这次改革始于“乾隆元年六月二十三日，县属士民杨建极等”申请，经湖广总督兼贵州巡抚张广泗、镇远知府徐立御等批复，从乾隆四年开始，天柱县正式对居仁、由义、循礼三里摊粮丈田。首先由官府“缮给册式，颁发条规”，划定各里界限，进而由“甲长、户首

---

① 林启焕等：（四修）《林氏族谱》卷 5《天柱才适公春花再思派下世系》，1933 年。

② 余宏模：《清代雍正时期对贵州苗疆的开辟》，《贵州民族研究》1997 年第 3 期。

③ 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 3《食货志 · 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 · 贵州府县志辑》第 22 册，巴蜀书社，2004 年，第 192 页。

④ 《乾隆六年分田册》，GT–GMS–001/GT–030–123，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 1 辑）第 19 册，第 2–6 页。

⑤ 《光绪十三年居仁、由义、循礼三里均摊案》，GT–GCH–001/GT–028–023，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 1 辑）第 17 册，第 2–12 页。

督率花户开报田丘、禾把”，逐丘分清田地“四至界趾，插立木牌”，照册登记“先开花户姓名，次开田丘形、土名、四至，分列上中下三等，收禾为某把”，最后上呈官府，并由知县“亲临查丈”。最终于“乾隆九年七月初二日均摊告竣，造册具文呈赍各宪”。①

其中所说的“刘主”即刘士缙，字觐宸，号笏庭，今河北省邱县人。乾隆《临清直隶州志》载其“乾隆丙辰，以贡士廷试异等，发贵州补天柱令。维时苗疆甫定，人心骚然。邑有居仁、由义、里仁三里，鬻田留粮，流离失所。为清绝产，安屯军，究剔利弊，边人至今德之”。②刘士缙是乾隆初年天柱县三里均摊的主要执行者，他于乾隆元年任天柱知县后，全面主持参与了这一过程，乾隆七年丁忧离任后，又由“新任罗令，照将所属各里田粮一并逐一清查厘正造册”，直至乾隆九年完成。

尤宜注意者，我们尚需考察同治十二年和十三年春花、登鳌鱼鳞册重抄的时代背景。咸丰四年（1854）至同治十二年，贵州动乱。当时，主要活动于黔东南天柱、剑河、邛水、锦屏等地，以姜应芳、陈大禄等人为首的起义军，从咸丰五年至同治七年，先后五次攻克天柱县城，城内“公署民房焚毁无存”，③县衙内所保存的鱼鳞册等赋役文书自然难以幸免。光绪重修《天柱县志》时，纂修者已感叹“叠经兵燹，文献无存”。④此外，起义军还没收地主土地分给农民耕种，⑤再加上居民流亡，极大地改变了当地的土地所有权状况。

咸同兵燹后，为重建赋役系统，各地官员纷纷抚流垦荒，清赋丈田。⑥《天柱文书》中收录了多张同治、光绪年间贵州通省善后总局、承宣布政使司、下游善后总局发放的田土执照，刊载了官方在咸同变乱后为招民垦荒、清理土地所发布的布告。⑦

无论是重新确立土地所有权，还是恢复旧有赋役制度，都需要依靠鱼鳞册。由于县城所保存的官方鱼鳞册已毁于战火，官府暂时无力再开展一次新的鱼鳞册编制工作。在这一背景下，借助民间里胥手中所保存的鱼鳞私册就成了唯一的选择，里胥手中的鱼鳞册由此遂变得愈加重要。

此外，同治鱼鳞册的重抄还反映出当时地方社会结构的变化。随着清末地方社会的军事化，黔东南原有的苗侗联款逐渐演变为团练组织，⑧并与里甲结合。登鳌“清查田册”主要由当地团首编纂呈报，表明咸同之乱后黔东南地方团练兴起，原本由甲长、户首负责的土地清丈和赋役征收事务转由团首负责。如编纂“清查田册”的登鳌寨团首谭朝宋，曾于同治九年获军功八品顶戴。⑨光绪十三年，黎平府也下令由石引寨乡团刘玉章等催纳钱粮。⑩在乱后重建赋役系统的过程中，地方官府要求民间造报实征册，登鳌“清查田册”就是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副本，而民间为造报实征册和征收赋役亦自行重抄鱼鳞册。这些鱼鳞册和实征册重制后，即由这些团首等保管使用。无论是为维护自己家族的土地所有权，还是为在当地赋役征收中谋取利益，都使他们有足够的动机来重抄鱼鳞册，乃至成为“传家宝”保存至今。

---

① 陈金全、杜万华：《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547、586–587页。

② 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8下《续增人物一·贤良》，《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94册，凤凰出版社，2004年，第567页。

③ 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1《天文志·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第160页。

④ 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3《食货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第192页。

⑤《民族研究参考资料》第13集，贵州省民族研究所，1982年，第22、32页。

⑥ 罗文彬、王秉恩：《平黔纪略》卷17，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79、457页。

⑦《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贵州通省善后总局、贵州承宣布政使司、贵州下游善后总局发放汉民龙学炳土地执照》，GT–GBZ–001/GT–036–003，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1辑）第22册，第2页。

⑧ 民国《天柱县五区团防志》，《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第326–328页。

⑨ 龙泽江、陈洪波主编：《小江文书·高坪卷：土地契约》，贵州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70页。

⑩ 龙泽江、傅安辉、陈洪波主编：《九寨侗族保甲团练档案》，贵州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6页。

三、清水江鱼鳞册的作用

鱼鳞册可分为官册和私册。鱼鳞册制成后，通常一式多份，其中官册保存于官府，私册保存于民间。汪庆元曾研究过现存几种清代歙县私家鱼鳞册，指出其在地权动态记录上弥补了官册的不足。① 光绪十三年龙虞臣抄《居仁、由义、循礼三里均摊案》载："兹缮具清册共一百一十二本，一样缮造七套，除存一套永贮县库房交代为该三里完粮之章程外，其余六套通赍督抚两院、粮藩巡三道宪并本府。"② 由此可知，乾隆九年三里均摊后，所造鱼鳞册共七份，分别收藏于天柱县、镇远府、粮储道、按察使、布政使、贵州巡抚、云贵总督等处。但是，这里我们所考察的登鳌、春花鱼鳞册，却不属于这七份中的任何一份，而是民间甲长、户首、团首等保存的私册，即在上报官方之前所攒造的底册，后保存在这些里胥手中。王庆云《石渠余纪》记载："自并丁赋以入地粮，罢编审而行保甲，于是黄册积轻，鱼鳞积重。有司者或期会簿书未遑稽核，惟按一州县之赋入，责之都图之吏胥，而某户有某田，某田属某户，官既视册为筌蹄，吏遂据都图为奇货。"③ 登鳌、春花鱼鳞册的性质也应与之相似。

在登鳌、春花鱼鳞册上，登记了部分土地买卖信息。在《天柱文书》所载当地土地交易契约中，也同样有鱼鳞册相关信息的反映。《天柱文书》还收录了清代与民国的多份归户册、田地清单、分关书、土地执照等文书，也是以鱼鳞册为基础书写的。④ 此外，在当地的碑刻中，也体现了鱼鳞册的广泛应用。⑤

这些文书和碑刻，均涉及鱼鳞册信息，反映了鱼鳞册在征收赋役、确定产权方面的双重作用。⑥ 二者虽不能截然分开，但实际应用时仍各有侧重，不能全然等同。契约文书更侧重于鱼鳞册在征收赋役方面的作用，故在土地交易时载明田赋的过割，以免"田去粮存"。如《天柱文书》第 20 册《光绪九年二月十二日胡嘉文、胡嘉吉、胡嘉玉以田与杨安吉调换□场地基字》明载："其田照鱼鳞册当粮。"⑦ 而归户册、田地清单、分关书、土地执照等文书及碑刻更侧重于鱼鳞册在确定产权方面的作用，当财产统计、分家析产以及设置公产时，明晰各自的土地所有权。

这些载有鱼鳞册信息的文书和碑刻，均产生于乾隆至民国时期，且均位于天柱县石洞镇、高酿镇、坌处镇、竹林乡等地，即居仁、由义、循礼等所谓的"苗三里"地区。⑧明清时期，"苗三里"长期施行与其余各里不同的赋役制度，经历了不同的赋役改革过程。雍正年间，官府首

---

① 汪庆元：《清代徽州鱼鳞图册研究》，安徽教育出版社，2017 年，第 164 页。

② 《光绪十三年居仁、由义、循礼三里均摊案》，GT-GCH-001/GT-028-023，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 1 辑）第 17 册，第 12 页。

③ 王庆云：《石渠余纪》卷 3《纪赋册粮票》，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112 页。

④ 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 1 辑）。

⑤ 乾隆十七年《起秀斋碑记》，竹林乡地坌村，《天柱古碑刻考释》中册，贵州大学出版社，2016 年（本注释均引自该书，不再注明书名和出版信息），第 214 页；乾隆三十二年《次修桥路碑记》，坌处镇三门塘，上册，第 52 页；乾隆三十六年《终修桥路碑记》，坌处镇三门塘，上册，第 78 页；乾隆四十七年，《学田碑记》，竹林乡地坌村，中册，第 220 页；乾隆五十四年《庙田碑记》，竹林乡地坌村，下册，第 17 页；乾隆五十七年《文昌会碑》，竹林乡地坌村，中册，第 217 页；乾隆六十年《庙田碑记》，竹林乡秀田村，下册，第 277 页；乾隆《善表佛天碑》，竹林乡天华山，下册，第 214 页；乾隆《善表佛天碑》，竹林乡尧田村，下册，第 226 页；嘉庆十三年《振英堂碑》，竹林乡竹寨村，中册，第 303 页；嘉庆十九年《渡船碑》，竹林乡地坌村，上册，第 27 页；嘉庆十九年《渡船碑》，竹林乡地坌村，上册，第 30 页；道光十九年《亘古不朽碑》，高酿镇甘洞村，下册，第 159 页。

⑥ 赵冈：《鱼鳞图册研究》，第 4 页。

⑦ 《光绪九年二月十二日胡嘉文、胡嘉吉、胡嘉玉以田与杨安吉调换□场地基字》，GT-GGD-011/GT-032-020，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 1 辑）第 20 册，第 162 页。

⑧ 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 2《地理志・乡里》，《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 22 册，第 171-172 页。

先在“苗三里”以外的地区实行摊丁入亩，统一征收地丁银。① 乾隆初年，进而在“苗三里”进行土地清丈，编制鱼鳞册，实行摊丁入亩。至此，天柱县赋役征收方式和标准得以基本统一。正是由于各里之间的赋役制度和改革过程不同，“苗三里”地区的摊丁入亩主要是通过土地清丈实现的，因此鱼鳞册仅在这一局部区域编制并使用，而其余各里的田赋征收则主要是在继承明代黄册和清代《赋役全书》的基础上进行的。黄册的重点在于登记每户税粮数额，但不记载田产的具体位置，由此在赋役征收过程中产生了两种不同形式的实征册和粮册。一种是以鱼鳞册为基础，将土地按户汇集攒造的实征册。如道光二十年天柱县粮册，就是以鱼鳞册为基础编制的，除记载各户钱粮总额外，还要分别记载其所属的各丘田地。② 而另一种实征册和粮册则与此不同。一般而言，在未编制鱼鳞册的地区，其实征册和粮册多仅汇总、排比每户所承担的田赋总额。如民国元年至九年锦屏县敦寨镇九南村粮册，其沿袭的仍是清代制度，格式即与上述天柱县粮册不同。③

四、清水江鱼鳞册中“户”的性质

研究鱼鳞册的使用过程，需要研读册籍上的批注、夹条、印章等信息。登鳌、春花鱼鳞册在民间长期使用，除登记各丘田地外，还附有大量批注。以登鳌鱼鳞册为例，其批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田地走向的说明，二是田地户名的更改，三是田地新垦的登记。④ 除此之外，春花鱼鳞册还有额外的批注内容。

春花鱼鳞册每丘田地均记录了两个序列的“权利人”，一个登记在土地编号之后，另一个则记载在“天头”的位置。黄敬斌、张海英将这两个“权利人”分别称为“田主”和“业主”，并对其性质做出了两种假设：一种认为“田主”实际上是鱼鳞册乾隆年间“原本”中的土地所有者，“业主”则是同治十二年重抄时田地的实际所有人；另一种假设则认为“田主”“业主”分别代表了佃农（或田面主）和地主（或田底主），这意味着当地永佃制的普遍化。

黄敬斌、张海英认为，“将‘田主’和‘业主’视为不同时代的土地所有者，其解释力要强得多”。但同时又提出了这种解释所不能解决的三个问题：

1. 如果将“田主”和“业主”视为乾隆、同治不同时期土地所有者的话，其间相隔将近百年，“贞”册倍子冲第十、十一、十二丘，“田主”和“业主”却均为龙再保。

2. 但如果不将“田主”所属时代定为乾隆年间，而定为同治年间邻近时代的话，土地产权变迁的程度似乎又过于剧烈。

3. “田主”中看不到共业的情形，也缺乏存在公共权利人特别是族产、会产的证据，这与其他清水江早期文书中所反映出来的共业公产广泛存在的背景不符。⑤

黄敬斌、张海英将春花鱼鳞册内的两种“权利人”称为“田主”和“业主”，未能准确反映其性质。因此，本文则将登记在土地编号之后的“权利人”称为“户名”，以代替黄敬斌、张海英所说的“田主”；而将记载在“天头”位置的“权利人”称为“业名”，以代替黄敬斌、张海英所说的“业主”。

首先需要考察鱼鳞册上“户名”的性质。依据“户名”归户，册上共计出现“户名”151

---

① 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 3《食货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 22 册，第 193 页。

② 陈金全、杜万华：《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第 579–580 页。

③ 《民国元年至九年九南粮册粮单》，高聪、谭洪沛：《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九南篇》，民族出版社，2013 年，第 482–485 页。

④ 陈洪波、龙泽江、杨存林主编：《小江文书・高坪卷：鱼鳞册》，第 226 页。

⑤ 黄敬斌、张海英：《春花鱼鳞册初探》,《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2 期。

户，分属 14 姓，其中龙氏 75 户，杨氏 18 户，梁氏 17 户，林氏 16 户，袁氏 7 户，姚氏 5 户，吴氏 3 户，周、何、潘氏皆为 2 户，陆、石、伍、刘氏各仅 1 户。①

清水江文书系统性完好，鱼鳞册中许多姓名均可凭借族谱及田野调查加以互证。以春花林氏为例，“户名”林中三，即天柱“才适公”春花“再思”派下十三世林顺言，“字仲三，生明嘉靖八年（1529）己丑六月，殁万历二十八年辛丑”；林留古，即十四世林进善，“字留古，生明嘉靖四十年壬戌正月十五日，殁天启元年（1621）辛酉七月”；林关锁，“字珠金，生明嘉靖四十三年甲子十二月”；林岩生，即十五世林定先，“字岩生，生明万历十三年乙酉二月十五日，殁清康熙二十年（1681）辛酉八月”；林祥，即十八世林才吉，“字林祥，生清康熙五十七年戊戌十月初九日辰时，殁清乾隆五十五年庚戌四月十五日”。②

以上可见，“户名”序列姓名的生活年代，从明嘉靖延续到清乾隆年间，而不仅仅是乾隆初年清丈造册时的土地所有者，也就是说，“户名”序列所登记的姓名并非实际人户，而只是籍册上的一个登记单位。

春花鱼鳞册中，年代最早的姓名基本均出现在明万历年间前后，这可能与万历二十五年天柱撤所建县有关。当时首任知县朱梓在当地施行了里甲制，③ 林顺言（仲三）、林进善（留古）、林关锁等户可能就是在这一期间被纳入到国家户籍系统当中的。可以相信，这些人户都是当时实际存在的家庭。当后代繁衍，新的人户有时随之开立，但旧有的人户却并不注销，仍然发挥着新的功用。这些人户开始不再代表现实中的个别家庭，而成为承担一定田产税额的集合体。“户”实质上成为一种类似于银行账户那样的登记单位（即“户头”）。④ 春花鱼鳞册上的“户名”就属于这一性质。

到了咸同兵燹之后，旧有的赋役征收系统被打破。在对之前鱼鳞册的重抄中，通过在过去的“户”上添注现实的土地所有者也就是“业名”，赋役征收系统得以重建。经过归户可知，册上共有“业名”133 户 14 姓，其中龙氏 59 户，杨氏 22 户，林氏 12 户，伍氏 5 户，欧阳氏 5 户，袁氏 4 户，何氏 3 户，吴氏 2 户，梁、黄、刘、潘、周、乐氏各 1 户，另有 15 户共同权利人，8 丘砂荒以及 28 丘无名。⑤

将“业名”序列姓名与族谱对读可发现，其中大部分人物均生活于同治年间前后，可以认为是重抄时存在的现实家庭。如占地最多的龙武泮，即春花龙氏“六公堂”下“昌开—胜东”龙虞臣，“生于道光己丑年（1829）十一月初四日亥时，同治丙寅年（1866 年）黎考取入学府文庠榜篆”，⑥ 咸同之乱时曾在当地组织团练。⑦ 如林山川，即林喜云之父林文照，“耆员，字山川，生道光八年戊子七月十八日亥时，殁光绪十四年戊子九月初八日子时”；其侄林秀相，“字喜乐，耆员，生清道光五年乙酉十二月二十五日丑时，殁民国五年丙辰正月初七日未时”。⑧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户名”序列所代表的是籍册中登记的赋役账户，而“业名”序列则主要代表了同治年间该账户的实际所有和支配主体。

既然“户名”和“业名”分别代表了赋役账户及账户的实际所有和支配主体，且其人物年

---

① 其中“姚东乔”与“姚乔东”、“龙海银”与“龙银海”、“龙老抱”与“龙老保”、“龙寄保”与“龙奇保”、“袁白岩”与“袁伯岩”等人疑为同人异名，合并统计。

② 林启焕等：（四修）《林氏族谱》卷 5《天柱才适公春花再思派下世系》。

③ 康熙《天柱县志》上卷《职官》，《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 22 册，第 90 页。

④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98–203 页。

⑤ 其中龙纪杨、龙吉杨疑为同人异名，合并统计。

⑥ 龙秀锡等：（四修）《龙氏六公宗谱》，“昌开—胜东一支”第 6 页，2005 年。

⑦ 民国《天柱五区团防志》，《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 22 册，第 333 页。《咸同年间保安团忠义师扎营堵隘御敌打仗原委》，GT-GCH-002/GT-028-028，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 1 辑）第 17 册，第 19 页。

⑧ 林启焕等：（四修）《林氏族谱》卷 5《天柱才适公春花再思派下世系》。

代分属于明嘉靖至清同治年间的不同时段，其间还发生过咸同之乱等重大战乱，土地所有者变迁格外剧烈也是可以理解的。

至于黄敬斌、张海英所提出的部分田地“户名”和“业名”均为同一人的问题，通过查阅《龙氏六公宗谱》可知，春花龙氏“六公堂”下“通常公”一支“光科”派下“演德房”内有龙政行，“字再保，生道光丁酉年（1837）九月六日，殁未详”，① 应当是同治年间的土地所有者。只不过与其他沿用旧有账户不同，他是以自己的名字升科纳税，开立新户的。登鳌鱼鳞册中也有类似情况，其第四册“岑夏冲”有一条后来补加的批注：

> 兹批：因岑夏冲杨玉隆第叁丘，直形，北抵柳寨仁全荒坪，兹坪清查时尚未开垦，固未安粮。今全子名太谋，将坪开成大小田贰丘，始来安粮。大丘安下禾贰稨，小丘安下禾壹稨，贰（丘）共安下禾叁稨。立太谋新户，于宣统二年庚戌岁安之。又未知开成如何田形，故未载入册内，特批于兹，以便后之览者。②

这条批注就记载了柳寨村龙太谋于清同治年间清丈后新开荒田，并于宣统二年（1910）升科报税，设立税户的经过。

又如“户名”序列中有林寄保，即光贵公长房成永次子才适公派下十九世林公旺，“字寄保，生于己亥年十月，殁未详”，其子林幸逢则“生于道光三年癸未四月十六日”，③ 故可推断林寄保生于乾隆四十四年。可见在乾隆元年至九年清丈造册之后，仍然不断有新的税户开报，并登载在鱼鳞册之上。

关于“户名”中缺乏共业和公共权利人特别是族产、会产的问题，实际上在鱼鳞册中并非不存在，而是以另一形式存在的。诸如林顺言（仲三）、林进善（留古）、林关锁等户这样以祖先命名的账户，实际上往往代表的就是本宗族部分成员。而当地宗族的建构和族产、祭田等共业的设置，基本上都是在乾隆初年清丈造册之后才普遍发展起来的。乾隆十三年，谢圣纶任天柱知县，当地苗侗民族仍然延续着许多原有习俗，经他推广儒学，移风易俗，至乾隆十五年“陋俗已减除过半”，④ 宗族组织才在当地逐渐普及。

以春花村林氏为例，该族祭田始设于乾隆二十三年四月。谱内并载有《乾隆二十三年四月初二日唐维德立卖田地塘园山坡杉木油树屋宇地基字》《乾隆二十三年四月初四日唐日章立卖田契》《乾隆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唐日章立除帖字》三份文书。这些祭田于“道光十七年丁酉岁立籍于在城里二甲户名林奉心、林敬心、林奉敬三户，每年承纳条秋”。显然这三户姓名就只具有敬奉祖先的意义，而非实际存在的家庭。其宗祠中尚有香田，供早晚奉香之用，“其县税一亩，户名在本一里三甲林端户；其州粮共二斗五升九合在贯四里二甲林端户承当”。⑤ 这里所说的“林端”实为林氏始迁祖。⑥ 林氏通过祖先寄托共有财产，起到了维系宗族成员的作用。

同时也应认识到，“业名”序列代表实际人户仅具有相对的意义。《同治十二年重钞本春花鱼鳞册》中的“业名”，虽然可以暂时看作现实家庭，但到“民国十五、十六年订春花鱼鳞册”重抄时，由于鱼鳞私册登记土地推收信息不及时，这些“业名”逐渐不再代表实际人户。以《民国六年二月二日伍门阳氏翠银、伍荣辉、伍荣仲等卖田契》为例，当时已将岩冲第四十八、四十九丘出售给林昌福，然而在“民国十五、十六年订春花鱼鳞册”中，这两块田地的“业名”

① 龙秀锡等：（四修）《龙氏六公宗谱》，“龙氏通常光科一支演德房”第 8 页。
② 陈洪波、龙泽江：《新发现贵州清水江侗族鱼鳞册评介》，《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4 期。
③ 林启焕等：（四修）《林氏族谱》卷 5《光贵公派下才适世系》。
④ 谢圣纶：《滇黔志略》卷 21《风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271 页。
⑤ 林启焕等：（四修）《林氏族谱》卷 3《祭田叙》。
⑥ 林启焕等：（四修）《林氏族谱》卷 5《合族五世总系》。

却仍然为“伍子川、章共”。① 又如《民国十三年十月十二日龙学生卖田地字》，其将岩冲第五十丘出售给林昌福，但在鱼鳞册中这块土地的“业名”依然为“龙宾发”。② 在《民国十四年六月五日林昌仕与林昌选拨换田地字》中，双方交换是要冲第七十丘，在鱼鳞册中却依然记录为“林喜乐”所有。③ 而林喜乐实际已于“民国五年丙辰正月初七日未时”④ 去世。

如上所述，春花鱼鳞册中的“户名”代表赋役账户，而“业名”则代表账户的临时支配主体。但登鳌鱼鳞册则与之不同，仅登记了一项“权利人”姓名。春花鱼鳞册和登鳌鱼鳞册制作的时间、地点相近，但形式却不完全一致，反映出鱼鳞册的多样性。鱼鳞册并非全国统一的赋役制度，而只是各地自行采用的征收办法，因此有的省份编有鱼鳞册，有的省份则未编制。甚至如天柱县，仅在居仁、由义、循礼等“苗三里”编有鱼鳞册，县内其他里甲则未曾施行。即使是在编有鱼鳞册的“苗三里”各村寨，由于乱后官府主要依赖民间甲长、户首、团首等掌握的私册，鱼鳞册由其自行重抄使用，因此虽然形制基本相同，却又产生了一些差异。

五、余论

明清时期，鱼鳞图册和黄册、归户册、实征册的关系发生了重要变化。明中期以来，鱼鳞图册作为赋役籍册，与黄册、归户册、实征册等相互配合，并称为“经纬册”，以均平赋役。随着里甲制发生变动，户籍的性质发生根本变化，不再代表实际家庭，而成为一种账户单位。鱼鳞图册为与黄册、归户册、实征册等对应，其所载“业户”的性质随之改变，而这又为其关系的进一步演变埋下了伏笔。一些学者已注意到，明清土地登记中的部分户名属于“虚名”。如徽州休宁县《康熙章字号丈量鱼鳞经册》中的“见业程仁叟”，实为明洪武年间的粮长，却长期代表程氏族产立户。⑤ 清水江鱼鳞册中的两种“权利人”姓名，正反映了鱼鳞图册“户籍”的复杂内涵。

许多学者在研究鱼鳞图册时，通常将其中的“业户”视为土地的实际所有者，统计当地的地权分配和阶级状况。⑥ 但从清水江鱼鳞册来看，鱼鳞图册上所登记的“业户”，其本质应是赋役账户而非现实人户。许多“业户”可能由不同人户管理，而同一人户也可能拥有多个账户。正如登鳌鱼鳞册中，既有“龙秀云”户，又有“龙凤雏”户，而“龙凤雏”实为龙秀云所管理的钱粮账户。⑦ 因此，不能直接通过鱼鳞图册和归户册等册籍来研究地权分配和阶级状况，而应首先对其中的关键概念加以辨析。

---

① 《民国六年二月二日伍门阳氏翠银、伍荣辉、伍荣仲等卖田契》，GT−GCH−020/GT−025−118，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一辑）第 17 册，第 139 页。

② 《民国十三年十月十二日龙学生卖田地字》，GT−GCH−033/GT−025−119，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 1 辑）第 17 册，第 152 页。

③ 《民国十四年六月五日林昌仕与林昌选拨换田地字》，GT−GCH−144/GT−025−145，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 1 辑）第 17 册，第 263 页。

④ 林启焕等：（四修）《林氏族谱》卷 5《天柱才适公春花再思派下世系》。

⑤ 汪庆元：《清代徽州鱼鳞图册研究》，第 218—219 页。

⑥ 章有义：《康熙初年江苏长洲三册鱼鳞簿所见》，《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鹤见尚弘：《中国明清社会经济研究》；赵冈：《鱼鳞图册研究》第五章。

⑦ 龙泽江、陈洪波主编：《小江文书 · 高坪卷：土地契约》序，第 10 页。